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9號

原告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富

被告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耀生(POH YEOW KIM LAWRENCE)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040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為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589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其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即被告為異議，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請求：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3年12月5日分配表（下稱原分配表）關於次序13所示被告之債權本金應減少為新臺幣（下同）6,502,370元。揆諸前揭說明，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即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定之。查被告於原分配表之債權本金為11,072,370元，參與分配之債權總金額為249,000,873元，執行所得金額為57,818,699元，分配比率為23.2203%，分配金額為2,571,035元（本院卷第30

01 頁)，原告主張被告之債權本金應減少為6,502,370元，則因而
02 致被告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為1,032,938元〔計算式：2,571,035
03 - [57,818,699 ÷ (249,000,873 - 11,072,370 + 6,502,370) × 6,50
04 2,370] = 1,032,938，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5 核定為1,032,93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668元。茲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07 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
13 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楊宗霈